

桃園市復旦國小手機及隨身電子影音播放器行動載具攜帶及使用規範及申請要點

114 年 06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109年8月11日桃教資字第1090070066號函辦理，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討論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二、**申請條件：**本校學生，需經家長同意使用，且能自律、自主管理好個人在使用手機方面之規範。

三、申請程序：

(一)影音播放器除特殊原因，不得攜帶至校，特殊需求提出申請後，視個案辦理。

(二)行動電話申請依規定至學務處生教組領取表格，由導師協助辦理。

(三)行動電話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未申請。

(四)每學年申請一次。

四、**使用時間：**進入校門後，以及放學下午 3:30 之前，申請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攜帶手機到校。

五、管理方式：

(一)在校期間不得隨意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

(二)行動電話(手機)限申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三)學生因行動電話(手機)所致之任何糾紛(含失竊或遺失)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若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

(四)學校調查行動電話(手機)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

(五)在校上課時間，若家長有緊急要事聯絡貴子女，請聯繫學務處協助轉達；其他事項盡量以簡訊通知。

六、違規處置：

(一)學生利用手機聯繫同學或校外人士滋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並請家長到校協助調查。

(二)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得予暫時保管，於放學後歸還。

(三)手機未申請核可者、以及借用同學手機使用，得予暫時保管，於放學後歸還，第二次發現者，由校方保管至家長簽署申請書後歸還。

(四)違反其他規定三次者，取消該學年到校攜帶手機申請資格。

承辦單位

主管單位

校長